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控股股東之股東變更

本公告乃由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接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蔣鑫先生通知，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自蔣磊先生（蔣鑫先生之兄弟）收購Praise Fortune Limited（「Praise Fortun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61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10.15%權益。大約同時，錢元英女士（蔣鑫先生及蔣磊先生之母親）自蔣磊先生收購Praise Fortune的239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39.77%。上述各轉讓的代價為1.00港元。

緊隨上述轉讓後，蔣鑫先生於Praise Fortune持有361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60.07%，而錢元英女士於Praise Fortune持有24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39.93%。同時，蔣磊先生不再於Praise Fortune擁有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Praise Fortune持有本公司356,568,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42.45%。

蔣鑫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上述轉讓為家族安排，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附註6(a)就彼因上述轉讓產生的股份而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豁免。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曹宇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